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13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3
十二、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厉秉强
方智科技、公众公司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方投资	指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系方智科技的控股股东
济南东创	指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方智科技的股东，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方投资
朗瑞智能	指	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方智科技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普方投资 95%股权，从而通过普方投资和济南东创合计控制方智科技 68.08%表决权的股份，成为方智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转让方	指	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厉秉强分别与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签署的《关于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4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310020
22/F. Tower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电话/Tel: (86571) 5692 1390 传真/Fax: (86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厉秉强先生

本所接受厉秉强先生（以下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厉秉强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厉秉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身份证号码3701031968*****，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东兴里。

厉秉强先生近五年履历如下：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思唯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为方智科技子公司朗瑞智能的员工。

（二）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

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方智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厉秉强收购普方投资 95%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方智科技的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方智科技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方智科技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收购人与方智科技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方智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厉秉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普方投资的股权转让经 2019 年 12 月 9 日普方投资召开的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本次收购涉及普方投资股东的变更，尚需办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厉秉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合计持有的普方投资 95%的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姜志鹏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55%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张树刚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25%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鹿宁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10%股权（12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田萌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5%股

权（6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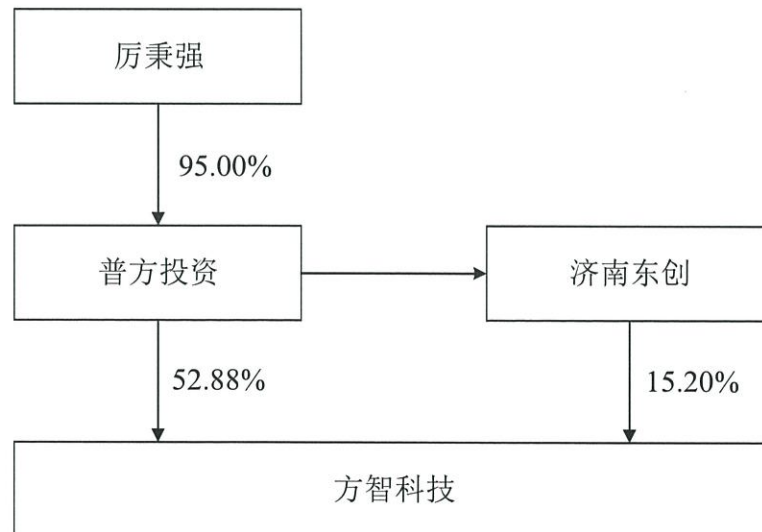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厉秉强成为普方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95%），且普方投资作为济南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济南东创的合伙事务执行，因普方投资持有方智科技 52.88%的股份，济南东创持有方智科技 15.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智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厉秉强将间接控制方智科技 68.08%的股份。厉秉强可实际支配方智科技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厉秉强能实际控制方智科技，将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厉秉强不直接持有方智科技任何股份，亦无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厉秉强通过普方投资、济南东创间接控制方智科技的股份为 35,068,008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本次收购前后，方智科技的直接股东及其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普方投资、济南东创所持方智科技股份将变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9 日，厉秉强分别与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姜志鹏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55% 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93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张树刚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25%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鹿宁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10%股权（12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田萌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5%股权（6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姜志鹏	普方投资的 股权	6,930,000	55	6,930,000	厉秉强
张树刚		3,150,000	25	3,150,000	
鹿宁		1,260,000	10	1,260,000	
田萌		630,000	5	630,000	
合计	-	11,970,000	95	11,970,0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普方投资 95%的股权，从而获得方智科技控股股东普方投资的控制权，间接取得方智科技的控制权，转让总价款为 1,197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进行本次收购，具有全面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方智科技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第 5 号

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对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收购人看好公司的现有基础、团队和未来发展，认为收购后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行业的进步，并实现自己的投资收益，故与转让方达成本次收购协议。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方智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方智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方智科技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方智科技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保证方智科技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方智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方智科技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方智科技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要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予以修订的，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

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厉秉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智科技股份。普方投资持有方智科技股份 27,238,488 股，占方智科技股本的 52.88%，普方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东创持有方智科技股份 7,829,520 股，占方智科技股本的 15.20%，故普方投资合计控制方智科技 68.08% 的股份，为方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普方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厉秉强，济南东创的普通合伙人仍为普方投资。方智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普方投资，但实际控制人由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变更为厉秉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方智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收购人为保证方智科技稳定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没有对方智科技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的调整、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厉秉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方智科技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方智科技在人员、资产、运营、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确保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方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没有相关经营业务。收购人与方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方智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方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成为方智科技新增关联方。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方智科技在《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性要求。为

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在公众公司子公司朗瑞智能任职并领取薪酬以外，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说明”、“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其他事项的说明》，说明如下：

“1、本人所提供/签署的文件、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本次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2年亦不曾受到过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说明》，说明如下：

“1、本人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方智科技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方智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方智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方智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方智科技的资金。

如果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方智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方智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方智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方智科技，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方智科技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方智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购买或出售资产、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方智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智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普方投资出具了《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锁定股份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方智科技的股份，自厉秉强（以下简称“收购人”）完成方智科技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方智科技后违反承诺转让方智科技股份

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方智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济南东创出具了《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股份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方智科技的股份，自厉秉强（以下简称“收购人”）完成方智科技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方智科技后违反承诺转让方智科技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方智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承诺，收购人已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方智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方智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 挺

经办律师：

仲丽慧

经办律师：

王 康

2019年12月10日